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詹益浚

代 理 人 葉玲秀律師(法扶律師)

複代理人 陳靚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相 對 人

19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相 對 人

26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30 0000000000000000
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相 對 人

0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8 相 對 人

0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債務人詹益浚准予復權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19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20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
21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22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
23 明文。

2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詹益浚（下稱債務人）
25 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現
26 清算程序業已終止，茲因債務人已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
27 聲免字第34號裁定予以免責確定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28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
29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案卷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
30 實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則其據
31 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法 官 江文玉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6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8 書記官 楊均謙